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4-069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林培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973,8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07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35,962,5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85,600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4,676,980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5,317,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7,656,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032,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963,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39%。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培青、陈琼、姚壮民和杨睿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林培青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628,4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2,687,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96%。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林培青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琼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579,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2,638,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55%。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陈琼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姚壮民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579,6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2,63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55%。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姚壮民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睿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628,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2,687,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96%。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杨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见、朱桂龙和胡世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高见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956,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3,01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

选举票数，表决结果：高见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桂龙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956,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3,01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朱桂龙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956,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3,01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胡世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美彬和朱少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张美彬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908,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2,967,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2%。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张美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少钦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172,956,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3,01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朱少钦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48,2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66%；反对 143,1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4%；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82,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20%；反对 14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98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杨睿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现场工作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6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25,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4%；反对 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6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25,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4%；反对 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77,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3%；反对 14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53,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2%；反对 14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1%；弃权 53,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6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25,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53,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8,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53,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6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25,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872,880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璎蛟律师及周蒨婷律师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